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及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捷高投資有限公司（**第一認購方**）、CPE China Fund II, L.P.及CPE China Fund IIA, L.P.（**第二認購方**）、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第三認購方**）及More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第四認購方**，連同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統稱「**認購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413,645,291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或倘於完成認購協議（「**完成**」）前已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14,136,452,910股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3,336,288,490股可轉換優先股，或倘於完成前已進行股份拆細，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33,362,884,900股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連同新普通股統稱「**認購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普通股及於兌換優先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以及按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變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訂立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2.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內容有關豁免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第三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一致行動集團**」）因認購新普通股而引致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一致行動集團現時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

所有其他證券的任何責任，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訂立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3. 「**動議**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i)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與通過此等決議案有關者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ii)本通告所載的第1、2及3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

(a)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刪除現有大綱第7項全文並以下列新大綱取代：

7. 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賦予本公司權力以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 (b) 本公司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iii.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iv.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 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v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